

教育科学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提高复试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复试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在《西北师范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1. 学院成立 2024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学科带头人、指导教师、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

2. 学院按招生学科专业（或类别领域）成立复试小组，具体负责招生复试相关工作。

二、招生计划与复试分数线

1. 专业招生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含推免生数）	复试比例
0401	教育学原理（24）、课程与教学论（30）、教育史（4）、比较教育学（7）、学前教育学（16）、高等教育学（2）、特殊教育学（8）、教师教育学（9）	100（4）	1:1.3
045101	教育管理	27	1:1.3
045115	小学教育	10	1:1.3
045117	科学与技术教育	6	1:1.3
045118	学前教育	20（1）	1:1.3
045119	特殊教育	11	1:1.3

注：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学校和学院将根据各专业生源实际，对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指标调整和补录规则根据生源实际情况召开学院招生领导小组会确定后公布。

2. 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0401	教育学	340	48	144
045118	学前教育	351	48	72
0451	其他学科专业	340	48	72

三、复试名单

根据《西北师范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分数线》确定第一志愿考生复试考生名单。调剂复试考生名单由学院确定。

（一）一志愿考生

复试名单详见：

<https://yjsy.nwnu.edu.cn/2024/0327/c2701a226546/page.htm>

四、复试安排

（一）时间与地点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内容	复试时间	备注
0401	教育学原理、课程与教学论、数学教学论、语文教学论、历史教学论、地理教学论、化学教学论、教育史、比较教育学、学前教育学、高等教育学、特殊教育学、教师教育学	面试 1. 综合情况面试 2. 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4月2日 8:00—20:00	具体考场、分组情况，请于报名当天查看
		专业笔试（复试科目）	4月3日 8:00—10:00	
		同等学力和跨专业加试	4月3日 14:30—19:00	
0451	教育管理、小学教育、科学与技术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	面试 1. 综合情况面试； 2. 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复试科目：课堂教学技能测试	4月2日 8:00—18:30	
		同等学力和跨专业加试	4月3日 14:30—19:00	

注：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请考生关注学院网站、研招网站内消息。

(二) 复试方式及内容

复试全部采用线下方式进行，复试内容包括笔试、面试和加试。

1. 笔试

除教育硕士学科外，其他学科专业课复试一律采取笔试形式，试题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 2 小时。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面试

面试包括综合情况面试、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满分为 100 分。其中，初试考试总分 500 分的专业，综合情况面试占 80%，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占 20%；初试考试总分 300 分的专业，综合情况面试占 70%，思想政治理论占 10%，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占 20%。

其中，综合情况面试内容包括：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测试；专业知识测试；对本学科前沿知识、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思维反应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测试等。

3. 加试

加试按照《西北师范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相关要求，以笔试的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成绩不计入总分。

同等学力考生（包括大专毕业生、本科结业生和成人应届本科生等）和在报名时未取得毕业证的自考和网络教育本科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以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科目为准。

跨学科报考的考生加试科目参照同等学力考生要求进行。

（三）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4月1日14:30—18:00到知行校区弘文楼501室，按照规定的方式提交如下材料：

1. 参加复试的所有考生，在材料提交时必须提供《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毕业证入学时查验）《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西北师范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等，有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供《学位证》。

2. 对于教育部审核学历（或学籍）“无匹配”的考生，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供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需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 “骨干计划”考生，提交本人的《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4.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提交定向地区或原单位同意定向培养的书面证明。对少数民族应届本科毕业生，由同意定向培养考生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对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由考生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

5. 报考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考生，提供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定向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证明（在校期间定向培养，不得更改）。

（四）复试要求

1. 考生提前 30 分钟候考，候考期间保持安静。

2. 复试考试开始前核验考生的准考证、身份证等。

3. 专业素质和能力面试：考生自我介绍；考生随机抽取面试试题，考生作答；前序考生面试抽取过的试题，后序考生不再抽取。

4.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评委提问，考生回答问题。

（五）复试收费

复试考生应交纳复试费。根据甘发改价格〔2023〕523 号收费标准，每生每次 100 元。复试费由各招生学院按学校财务管理要求统一收取上缴财务。

五、调剂复试

调剂我院考生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学校复试基本分数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学术学位可调入专业学位，专业学位不可调入学术学

位。

6. “士兵计划”、“骨干计划”和“享受少数民族政策专项”不接收调剂。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报考“士兵计划”的考生可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我校相关专业复试分数线。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7. 非全日制调剂只接收网上确认时报考类别为定向的考生。

8. 调剂为1名时，调剂复试比例为1:2，调剂名额大于1名时，调剂复试比例为1:1.5。

9. 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填报调剂意愿。学院向复试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考生网上确认后参加复试。学院发出“复试通知”后，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24小时）进行确认的考生，由学院与考生联系进一步确认后，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参加调剂复试考生，按照本细则复试安排中的资格审核、复试内容、复试要求进行。

六、录取

（一）录取成绩换算办法

录取排序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2×30%。

（二）拟录取名单确定

全部专业初试、复试权重为7:3,所有复试成绩合格的考

生，按照其复试专业的录取排序成绩排名。若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如有考生放弃录取资格，依次递补。“士兵计划”“骨干计划”考生在专项计划内单独排名进行录取。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 笔试、面试、加试其中一项考试不合格者(60分以下);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 人事档案审查或《定向就业协议书》审查不合格者。

对拟录取的考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如有违纪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其他

本实施细则在《西北师范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如与教育部、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教育考试院或学校公布的最新政策有出入，以教育部、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公布的政策为准。

学院咨询电话: 0931-7971266; jkynwnu@163.com

教育科学学院

2024年3月28日